

#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职责

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，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；组织和指导全市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、举报、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工作，受理民事监督案件，办理市院管辖的信访、举报案件、刑事申诉案件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、转办、督办案件；其他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- 1、因公出国境费用方面，2015年无安排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，201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.8万元，较2014年降低5%。
- 3、公务接待费方面，2015年安排公务接待费9.72万元，较2014年降低5%。
- 4、会议费方面。2015年安排会议费10.44万元。较2014年降低5%。
- 5、培训费方面。2015年安排培训费19.79万元，较2014年

降低 5%。

三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不存在下属单位。

四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不存在基金收支内容。